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心理專業服務收費參考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二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7 日第四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

- 一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執行心理師法第 26 條規定,特訂 定本收費參考標準。
- 二、本會會員提供心理專業服務時,應遵守心理師法規定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 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。
- 三、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執業服務時,應佩戴執業執照,並於合格執業場所 進行服務。如離開原執業場所支援他單位,應於事前完成報備支援程序。
- 四、本會訂定心理專業服務費用參考標準如下:
 - 1. 個別諮商: 1200-3000 元/小時。
 - 2. 婚姻/伴侶諮商: 2000-4000 元/小時。
 - 3. 家庭諮商: 2000-4000 元/小時。
 - 4. 團體諮商/工作坊:1600-4000 元/小時。
 - 5. 個別心理測驗: 1200-2000 元/小時,報告另計。
 - 6. 團體心理測驗: 1600-3000 元/小時,報告另計。
 - 7. 函件/Email 諮詢: 800-2000 元/件。
 - 8. 個別督導:1600-4000 元/小時。
 - 9. 團體督導:1600-4000 元/小時。
 - 10. 心理諮商評估報告:500-2000 元/式。
- 五、雙方議定費用之後,機構應按照兩方之協議,以現金、匯票、支票、匯款或 其他有價證券按時給付其所議定之金額,不得以捐款收據代替之。
- 六、以上相關事項若有未盡事宜,準用民法、刑法、心理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七、本收費標準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。